

浅谈 HACCP 原理在出口活鱼养殖场的应用

王丽萍

(丹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摘要:本文论述了 HACCP 原理在出口活鱼养殖场的应用。通过对活鱼养殖各个危害因素进行分析,确立有种苗引进、养殖环境、饲料采购与管理、药物使用与管理 4 个关键控制点,找出有效控制措施。

关键词: HACCP 原理 活鱼养殖 应用

HACC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作为一种全新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目前在世界范围内已得到广泛的应用。我国于上世纪 90 年代已将该体系引入对输美水产品的管理,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国家质检总局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颁布实施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 号令),首次将 HACCP 管理体系纳入其中,使中国出口食品注册企业的 HACCP 管理进入了法制化的轨道,对于保证出口食品安全,提高中国食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具有划时代的意义。2011 年 5 月 20 日,国家质检总局颁布实施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142 号令),进一步完善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要求,全国各地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普遍建立了 HACCP 体系,通过 HACCP 体系的建立,使出口食品的安全卫生质量进一步提高,风险进一步降低。实践证明 HACCP 是降低食品风险,保证食品安全最有效、最经济的管理体系。“安全的食品是生产出来的,而不是检验出来的”这一 HACCP 的灵魂已成为业内人士的共识。

我国气候温和,有着丰富的淡水资源,淡水养殖量很大,年出口量和出口创汇额都非常可观,也成为致富脱贫的重要产业。活鱼养殖品种有鲤鱼、鲫鱼、鳊鱼、黑鱼、鲢鱼、鳊鱼等等,除大量内销外,其中很多活鱼出口韩国、日本、俄罗斯、香港等国家或地区,也有以养殖鱼为原料通过加工成鱼制品出口。

从国家对出口活鱼养殖场注册管理至今已有近十年,但养殖场管理仍存在一些问题,发展参差不齐,病害频发,导致用药管理不善,对药物成分、残留期限不了解或用药时间、数量、剩余回收等管理不当,导致出口活鱼被国外检出药残、重金属超标等被通报而退回或销毁,严重影响我地区活鱼出口和我国食品在国际上的声誉。因此,在活鱼养殖生产中应用 HACCP 体系,加强活鱼养殖生产过程安全控制,提高质量安全水平,具有很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活鱼养殖生产流程

活鱼种苗验收—隔离养殖—成鱼养殖—活鱼捕捞挑选—中转包装—装箱出口销售

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的设立

通过分析，我们认为，种苗引进、养殖环境、饲料采购与管理、药物使用与管理是影响养殖活鱼安全卫生质量的四个关键环节，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严格的控制，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建立相关工作记录。

三、对关键控制点的监控及验证

（一）、放养的种苗要选择规格一致、无药残、健康的优良种苗。引进种苗应当取得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批准，要从渔业部门批准的种苗场购买，购买前查看种苗药物使用情况或有关孔雀石绿等药物检测合格证明，购买入场后要隔离养殖 30 天以上，根据安全评价结果，经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避免在自繁自养期间和运输期间添加违禁药物。必要时对疫病或者相关禁用药物残留进行检测，做好追溯记录。

（二）、养殖环境：

养鱼场的选址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水源、土壤和气候等构成的养殖环境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养鱼的成败与鱼质量的优劣。水质好，可以减少鱼病虫害的发生，减少用药，降低药残的发生。养鱼场要建在阳光充足、通风良好、远离有毒有害场所及污染源的地方，土壤的性质能够影响到养殖池塘的水质，水质和土壤中的重金属或农药残超标，就可能造成鱼重金属或农药残超标。池塘的水质应该符合国家渔业水质标准，水温应适合鱼生长。

（三）、饲料采购与管理

饲料包括配合饲料和生物饵料。投喂的饲料要国家质检总局《出境食用动物饲用饲料检验检疫管理办法》、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的要求和我国其它有关规定。鲜活饵料不得来自水生动物疫区或者污染水域，且须经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方法进行检疫处理，不得含有我国和进口国家或者地区政府规定禁止使用的药物，防止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配合饵料由于个别饲料厂违规添加一些违禁药物或添加剂，造成活鱼药残超标，所以购买配合饲料要选择有资质有良好信誉的大企业，并做好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

（四）、药物使用与管理

药残是目前困扰活鱼行业的一个主要问题，也是我国活鱼被国外通报的主要因素。一些技术员为了治病，滥用或超标使用药品，这些都会导致药残的发生。因此，养殖过程必须始终贯彻预防为主方针，遵守国家有关药物管理规定，不得存放、使用我国和进口国家或者

地区禁止使用的药物；对允许使用的药物，遵守药物使用和停药期的规定，购买药物要选择有资质有良好信誉的企业，坚决不用违禁药和不明成份或不明厂家的药物。养殖场在鱼发病使用药物时，要做好管理，不使用禁用药，拌有药物的饲料用特殊包装，对用药的鱼群、用药时间、用药名称剂量做好记录，并做好剩余饲料的回收，出口前做针对性的药残检测。

四、制度及记录

养殖场应建立种苗引进管理制度、饲料采购使用管理制度、药物采购使用管理制度和有毒有害物质监控计划；检查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包括相关记录和证明文件：（1）、种苗引进验收记录；（2）、隔离养殖记录；（3）、种苗输出地海洋渔业部门的证明文件；（4）、饲料采购记录；（5）、饲料使用记录；（6）、饲料检验报告；（7）、饲料生产企业资质文件；（8）、药物采购记录；（9）、药物使用记录；（10）、药物检验报告；（11）、药物生产企业资质文件；（12）、疫病和有毒有害物质检测报告等。

五、总结

HACCP 体系在活鱼养殖过程中的应用，真正做到从种苗到成鱼出口养殖全过程整个环节的控制，确保活鱼质量的安全，建立相应的预防措施，在危害发生之前就采取措施避免危害的发生，降低了生产、销售和消费环节的风险，有利于活鱼养殖出口及维护国家食品安全声誉。因此，HACCP 体系应用于活鱼养殖，具有很重要的应用价值和现实意义。

作者简介

姓 名：王丽萍

性 别：女

工作单位：丹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职务/职称：主任科员

学 位：学士学位

通信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十纬路 1 号

电子信箱：lnddwlp@sohu.com

电 话：0415-2212163/13942598909